

湛环建〔2023〕57号

关于廉江市良垌象路 1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(升压站)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廉江市坤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廉江市良垌象路 1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（升压站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廉江市良垌镇蒲苏村，以下简称“象路升压站”，占地为 1910 m²（有偿使用中城廉江坡尾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（升压站）（以下简称“坡尾升压站”）用地 11804 m²中的 1910 m²）。

“象路升压站”与“坡尾升压站”共建升压站，主要设备由双方出资采购、安装，“象路升压站”建成验收后由“坡尾升压站”建设单位湛江市阳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，并作为环保责任主体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220kV 全户外升压站，安装 1 台容量为 120MVA 的主变压器（2#主变），设 1 套容量为 12MW/12MWh 的储能装置、1 组 ±32Mvar 无功补偿装置。“象路升压站”与“坡尾升压站”共用事故油池、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4353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12-440881-04-01-257485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升压站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 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 类标准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五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废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建立管理台账、存

档备查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5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